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昌岷
電話：02-27208889轉6370
電子信箱：fj857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53079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原住民族姓名使用及登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5年7月1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50130170號函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第4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增訂第2條第3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是以，臺灣原住民族姓名登記除「漢人姓名」、「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中文傳統名字」及「中文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以外，其傳統姓名得登記單列原住民族文字，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
- 三、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應使用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所列之文字及符號。復

芳和實中 1150708



OFAA1153006938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28日原民綜字第1080033473號函，當事人以上開書寫系統，申報其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姓名條例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用詞為「原住民族文字」），應尊重當事人主張之符號及大小寫形式。又按姓名條例第14條規定，姓名登記，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爰當事人戶籍登記之姓名使用原住民族文字者，以其登記之大小寫形式生其效力，各校所辦各項檢定，有關考生姓名應依其戶籍登記之姓名為之者，請檢定確依其姓名登載。

四、為落實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慣俗與命名規範，請貴校於推動各項業務申請或舉辦各類活動，遇有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登載需求時，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除外）

